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1)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规定，将其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此外，对未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归为递延收益列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

上述追溯调整对2014年度和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为增加，“-”为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5,654,687.33	-60,099,400.00	45,555,28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99,400.00	60,099,400.00
资本公积	519,816,345.82	-37,499,550.00	482,316,795.82
其他综合收益	-	37,499,550.00	37,499,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883,333.33	-10,883,333.33	-
递延收益	-	10,883,333.33	10,883,333.33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为增加，“-”为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0.00	-10,1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1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00,000.00	-5,300,000.00	-
递延收益	-	5,300,000.00	5,300,000.0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